

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按照河北省《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的贯彻落实方案》和省、市缓解企业融资问题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有关要求，加快统筹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等问题，现将唐山市数据局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转发予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7日



上级来文承办单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来文单位	唐山市政府办	来文 字号		密 级	
来文 内容	唐山市领导在《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上的批示				
市 领 导 意 见	3/6 4/6 4/6				
拟 办 意 见	呈：学峰、洪军、瑞杰同志阅示。 拟：①请市数据科技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局按照方案抓好落实，提升我市融资信用服务水平。 ②请殷^Q同志阅示，海泉同志阅，综合三科、六科阅。 3/6呈报 值班室 2024.06.03				
备注					

承办人：李伟、杨金友、吴鸾宇

唐山市人民政府收文呈办笺

文号： 2024-1127 号

收文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来文单位	市数据局	文号	唐数呈【2024】9 号	密级		份数	1
文件标题	呈报《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请示						
市领导批示	6.3 清国良同志阅示。						
办领导批示	呈报 31/5 2/6 呈报 1/6 呈报 3/6						
拟办意见	请李丹同志阅示： 1、建议请国良、朝英、笑民、振以同志阅示，请维刚同志阅示。 2、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和省、市缓解企业融资问题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市数据局充分调研摸底后，起草了《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并征求了市行政审批局、唐山银行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意见，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呈上。建议参照省做法，请市数据局统筹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按照《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全力推进我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综合二科 5 月 31 日						

审核： 请综合二科研办 承办： 5 月 31 日

联系电话：

转办或办理结果：

唐山市数据局文件

唐数呈〔2024〕9号

签发人：薛 波

唐山市数据局 呈报《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 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请示

市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15号）、河北省《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的贯彻落实方案》和省、市缓解企业融资问题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市领导要求，我局深入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和金融机构开展调研，摸底我市平台建设情况、金融机构数据需求，起草了《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送审稿）》

(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现呈上，如无不妥，建议参照省做法批转各相关单位按此《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 附件：1.《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起草说明
- 2.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送审稿）
- 3.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表
- 4.批转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呈报《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的贯彻落实方案》的请示



(联系人：杨长明；联系方式：13582582626)

唐山市数据局

2024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1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河北省数政局《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的贯彻落实方案》（以下简称《贯彻落实方案》）要求，市数据局研究起草了《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24年3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方案》，提出加大平台建设统筹力度、优化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等3项重点任务。4月4日，田国良市长批示“市数据局研究初步方案报审”。按照市领导要求，我局深入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和金融机构开展调研，摸底我市平台建设情况、金融机构数据需求，研究起草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制定了我市信息共享清单，4月22日开展了第一轮征求意见。2024年4月30日，河北省数政局《贯彻落实方案》下达到我市后，我局结合

省方案要求对我市《工作方案》又进行修改完善，并开展了第二轮征求意见。在充分征求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工作方案（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本《工作方案》共分 3 个部分，分别为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任务、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二）重点工作任务

1.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整合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集合应用场景 2 条措施。

2. 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包括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编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加快数据归集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共享质效 4 条措施。

3. 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和平台运营。包括探索联合建模应用、推进信用融资产品开发、提升平台服务功能、加强平台运营和服务 4 条措施。

（三）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加强宣传和推广 3 条措施。

此外，梳理形成《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将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最亟须的纳税、司法等共计 24 类、

63项信息纳入清单，并逐一明确信息种类、归集共享内容和方式，责任单位涉及19个部门和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集团3家企业。较国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17类、37项）新增公积金、人口、省重点建设项目、特色产业、烟草、劳动保障、污水处理等7类26项信息。较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23类、47项）新增劳动保障、污水处理等2类17项信息，减少企业补贴1类1项信息。同时经我局详细调研，分析了我市现有两个平台的主要功能，并按照上级要求和整合原则，形成平台整合思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制定《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方案》。

三、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征求了18个县（市、区）政府，24个市有关部门，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集团等3家企业意见。其中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中院等37个单位无修改意见；市市场局、市生态局、市税务局8个单位提出8条修改建议，其中采纳6条，部分采纳2条，已沟通一致。

附件 2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按照河北省《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的贯彻落实方案》和省、市缓解企业融资问题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有关要求,加快统筹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统筹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平台运营和数据开发利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推进数据归集共享;推动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优化金融服务、防控金融风险,为我市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赋能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1. 整合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已有的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唐山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按省统一要求保留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定期向省信用平台推送融资成效数据。将唐山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资产无偿划转至市数据局，整合其向金融机构提供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信息服务功能，将相关信贷产品迁移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移交已归集的信息和融资成效数据；保留其“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服务”、“贷后监测及管理”等扩展功能，并探索市场化运营，逐步实现平台运转自我平衡。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平台整合，整合后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市县统一使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级各部门不得新批、新建融资信用服务类平台项目。[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唐山银行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集合应用场景。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设行业专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会同金融机构开发专项信用融资产品在专区发布。充分发挥“幸福唐山”APP城市服务总入口优势，建立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专区链接。推行“工商联信易贷”模式，在政府门户和部门网站设立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入口链接，强化推广应用，为管理和服务的企业提供融资便利。[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二）推进数据归集共享

3. 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市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本辖区信用信息的归集入口，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标准向省信用平台推送数据，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上联通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与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打通，实现数据高效对接互通。各级信用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 编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根据国家、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结合金融机构需求和我市实际，编制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以下简称信息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更新，有效拓展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与深度。[责任单位：信息清单内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5. 加快数据归集共享。各级各部门按照信息清单落实数据归集主体责任，负责将数据及时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持续更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数据清洗、校验后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共享至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信息清单中存储在省级以上、未能实现直接回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由市级对口部门负责提供或协调省级提供。各县（市、区）负责将清单中本级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级层面完成归集的数据，各县（市、区）不再重复归集。6月15日前，信息清

单内相关责任单位明确信息归集方式、提供数据接口规范；7月底前实现信息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联通；8月底前完成数据的全量推送并持续更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信息清单内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6. 确保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加强信用信息数据质量治理，统一数据归集标准，健全信息更新维护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数据提供部门要对数据进行初步治理，重点解决数据归集共享中数据量不全、更新不及时、共享不充分等问题。数据使用部门要定期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及成效。按照省统一部署对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信息清单内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和平台运营

7. 探索联合建模应用。探索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数据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提升金融授信联合建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信用数据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防范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

8. 推进信用融资产品开发。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发

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物流产业链、智能制造、“三农”、特色产业集群等特色产品功能模块。金融机构要用好特色化信用信息，聚焦上述重点产业企业及重点领域，面向市场需求创新开发科创、惠农、知识产权等细分领域信用融资产品，打造“政采贷”“科技贷”“知识产权融资”等各类融资应用场景，并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增加信用贷款投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9. 提升平台服务功能。加强与有关机构合作，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算法等技术，加快研发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企业融资需求预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关联分析等功能，优化在线授信放款、贷后风险监测等功能，支撑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场景应用。建立完善“政策找人”机制，10月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并报送金融惠企政策，嵌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贷款申请流程，实现金融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0. 加强平台运营和服务。加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提升平台数据处理分析和保障能力，为银企对接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查询、企业信用画像、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大信用数

据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公益方面的应用力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提升信用融资供需匹配效率。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国家、省政策要求对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提高云资源配置，支撑数据持续汇聚、高效共享，保障金融机构调用、建模等需求。[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平台建设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协同开展数据归集、共享、开发利用。市数据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情况和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定期通报情况。[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加强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资金保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健全信贷考核评价体系 and 奖惩机制，用足用好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引导更多融资担保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简化融资担保相关手续，充分发挥融资担

保降费补助、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和推广。各级各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中心、首贷续贷中心、银行金融服务网点、社区、三农金融服务室等，宣传推广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企业注册率和金融机构入驻率，提升企业通过平台获贷占比。鼓励创新示范，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 附件：1.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2.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方案

附件 1

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归集共享内容	归集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物理归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2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日期	物理归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	纳税信息	缓税信息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历史欠税信息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财务申报信息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企业经济信息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非正常户企业信息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纳税人信用等级(A)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纳税人信用等级(BCD)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企业开票汇总信息	发票类型、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数据属期、勾选确认日期、认证方式、销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纳税人名称、购方纳税人识别号、购方纳税人名称、主要货物名称、金额(元)、税额(元)、作废标志、失控日期、作废日期、入库时间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4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依据案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撤销日期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信息 (限制高消费 被执行人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被告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庭公告信息	案号、案由、原告、被告、开庭时间、公告内容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备案编码、行业种类、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首笔出口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唐山海关
5	进出口信息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企业海关税款缴纳金额、最近一次缴税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唐山海关
		碳排放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年已向社会公开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市生态环境局
6	环境领域信息	环评信用信息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失信行为、失信记分、当前信用状态	物理归集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半年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半年单位正常缴费次数	物理归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企业社保欠费信息	唯一标识、单位编号、单位名称、信用代码、欠费开始时间、欠费终止时间、欠费总金额、入库时间、入库时间	物理归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1年每月参保人数、缴费金额、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	物理归集	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费开始时间、欠费金额	物理归集	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职工医疗保险费变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季度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一季度单位月度缴费金额变化率	物理归集	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8	知识产权信息	专利商标质押信息	质押登记号、专利商标名称、出质人名称、质权人名称、公告日	国家层面物理归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主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物理归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9	不动产登记信息	企业主名下不动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物理归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农民住房登记信息	农民姓名、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物理归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查封信息	唯一标识、权利起始时间、权利结束时间、查封文号、查封机构、坐落、权利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不动产权证号、入库时间	物理归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0	企业 创新 评价 信息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县区、认定批次	物理归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县区、认定批次	物理归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创新型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县区、认定年度、级别	物理归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物理归集	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物理归集	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研发平台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研发平台名称、认定年度、级别	物理归集	市科学技术局
11	新型 农业 经营 主体 信息	科学技术奖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名称、奖证号、获奖年度、级别	物理归集	市科学技术局
		基本信息	家庭农场主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信息	家庭农场名称、种养殖类型、种养殖规模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	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用、土地面积、地块代码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保险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投保、投保类型、投保规模、保险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理赔信息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补贴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补贴类型、补贴金额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2	涉农类清单信息	种植大户清单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3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易类型、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所有组织名称、链接地址、公告日期	物理归集	市行政审批局
14	建筑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序列、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物理归集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资质信息	医疗资质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物理归集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学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证编号、学校类型、培训机构类型、办学内容、培训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处罚记录	物理归集	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运输资质信息	经营业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经营范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物理归集	市交通运输局
15	医保定点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为医保定点单位	物理归集	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物理归集	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物理归集	市医疗保障局

16	水电 气费 缴纳 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	物理归集	自来水公司、各县 (市、区)政府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地址、运行容量、合同容量、首次供电时间、用电账户状态、欠费金额、近两年违约次数	物理归集	供电公司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	物理归集	燃气集团、各县(市、 区)政府、开发区(管 理区)管委会
17	婚姻 状况 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 婚姻状况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登记类型	物理归集	市民政局
18	公积 金信 息	住房公积金缴 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 24/12/6/3 个月缴存记录、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缴存人数、缴存总额缴存比例缴存状态、账户余额	物理归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个人公积金数 据	缴纳单位、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账户余额、缴存状态等	物理归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企业公积金欠 费信息	唯一标识、单位账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缴金额、欠缴开始时间、入库时间、入库时间	物理归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19	公安 信息	户籍人口登记 信息	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日期、性别、户籍地址、父亲居民身份证号码、父亲姓名、母亲居民身份证号码、母亲姓名、配偶居民身份证号码、配偶姓名、监护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监护人姓名	省级层面数据 核验	市公安局
20	项目 信息	省重点建设项 目名单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单位、所属县区、项目代码、备注	物理归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产业信息	县域特色产业 集群	经营类型、经营品种、经营模式	物理归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烟草信息	烟草经营数据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物理归集	市烟草专卖局
23	劳动保障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主键、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薪人数、欠薪金额、时间戳、入库时间	物理归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劳动保障 违反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违法行为、涉及人数、涉及金额、时间戳、入库时间	物理归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污水处理信息	污水排放量	唯一标识、企业名称、抄表时间、污水排放所属期、污水排放量、污水排放金额、交费日期、交费金额、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入库时间	物理归集	自来水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污水排放量欠费	唯一标识、企业名称、经营地点、欠费所属期、欠费余额、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入库时间	物理归集	自来水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附件 2

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按照河北省《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的贯彻落实方案》和省、市缓解企业融资问题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经过对全市各部门及各县市区调研摸底，我市共有融资信用服务相关平台 2 家，分别是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唐山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 家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一）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2022 年，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国家、省关于“信易贷”工作的部署和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考核的要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搭建了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该平台已按数据规范标准完成与省平台对接，融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满足当前国家信用示范区创建、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融资信用服务等工作基本需求，具有政策推介、融资产品发布、企业注册、金融机构入驻、信用评价、数据统计等功能。平台目前存在与金融机构合作深度不够、信用数据赋能融资不足等问题。平台目前有 10 个主要功能：

①平台门户。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概况、融资动态以及平台各项内容的综合界面展示。

②融资信用服务节点。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河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通，纳入全国一体化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管理，集成国家、省级层面共享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及市本级公共信用信息，搭建融资信用服务专项数据库，通过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形式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③企业移动授权。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以在平台自主发布需求信息，引入电子签章技术，线上自动审核企业授权，授权后可通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查询企业公共信用信息，降低银行信息搜集、风险评估成本。

④政策指南。发布融资方面的相关便民惠企政策，发布新闻动态信息等。

⑤金融超市。展示各银行信贷产品，企业可详细了解额度范围、利率范围、期限范围、担保方式、适用地区等内容，并提供信贷产品筛选和对比服务。

⑥信用评价。以企业信用信息为基础，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针对不同类型企业提供企业信用评价。

⑦优企推荐模型。建立守信企业推荐白名单机制。针对规模以上企业，A级纳税人等各类守信激励主体，搭建优企推荐模型，根据各金融机构需求定向推荐优质企业。

⑧信用报告。根据金融机构需求及平台掌握公共信用信息，

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展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替代以往线下打印、纸质流水材料提交等环节，极大减少时间与人工成本。

⑨多角色用户管理，支持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入驻、注册平台，企业用户可申请金融产品或提出贷款需求；金融机构可发布信贷产品或查看企业用户贷款需求，实现供需两端有效对接；政府部门可发布相关政策或管理白名单。

⑩数据概览平台。提供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可视化统计分析，动态分析企业获贷情况、企业风险分析、区域融资情况及企业融资需求统计等。

（二）唐山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服平台）。2019年，根据唐山市政府办印发《唐山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82号），按其责任分工，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管下，由唐山银行出资建设。平台建成后，由唐山市企业综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纵横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成立）负责平台运营及维护。按照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17号“给予平台运营主体每年180万元的运营补贴，补贴期两年，功能完善和运行成熟后可探索收费逐步实现平台运转自我平衡”，市财政已于2020、2021年分两次共拨付360万元至运营公司。平台坚持公益性运营服务，未开展服务收费，目前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平台具有金融产品展示、企业需求

诉求发布、金融机构对接、企业风险监控、贷后监测及管理等功能和“数据建模企业画像”、“互联网+政务+金融+大数据风控”模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服务”等拓展服务。平台目前有 13 个主要功能：

①平台门户，作为平台各项内容综合展示首页面，展示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融资成效、融资需求、新闻动态以及贷款流程等内容。

②政策指南、新闻资讯、机构动态、公告台，分别发布推介金融方面相关政策，发布新闻动态和公告信息等。

③金融超市，展示各银行信贷产品适用地区、利率区间和融资期限、额度区间和担保方式、撮合成功率等内容，并提供金融产品筛选功能，企业通过机构类型、担保方式、融资期限、融资区间等参数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金融产品，进行线上申请。

④金融机构，展示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信息及其信贷产品、授信金额等内容。

⑤企业用户业务，企业用户可以注册登录，使用平台进行贷款业务需求申请。

⑥银行用户业务，银行用户可注册登录，使用平台发布信贷产品，查看企业用户贷款申请。

⑦首贷续贷中心，展示首贷、续贷总体成果和各机构、各区域首贷、续贷金额等内容。

⑧融资案例，发布我市融资成功案例。

⑨绿色金融，发布我市绿色产业项目。

⑩银企撮合功能。线上发布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创新产品等信息，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双向选择、自主对接；线下根据企业需求统筹资源、有效撮合，为企业定制个性化融资解决方案。

⑪“企业画像”功能。整合归集各有关部门涉企信息，通过大数据技术捕捉企业经营和社会活动行为信息，采取多维度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模块化统计、分析，自动生成“企业画像”，作为金融机构确定信贷投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⑫风险提示功能。通过构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既突出贷前撮合功能，又充分利用平台大数据分析监控存量贷款企业后期运行动态，及时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⑬移动端功能。支持移动手机业务处理。

二、上级要求及平台整合原则

（一）上级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省数政局印发的文件中明确提出“对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原则上市县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省方案同时提出“保留已联通省平台的14个市级平台”。2024年4月15日，省、市召开缓解企业融资问题暨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会议要求加快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进度，市级层面整合成1家平台，县区不再另设平台，整合完毕后，提供全市共享使用，力争在三季度前完成。

（二）平台整合原则

1. 全市只有 1 个融资信用平台入口，上联国家、省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

2. 在充分利旧、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浪费的基础上，保留原有平台全部功能，融合相似功能，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3. 借鉴河北省建设银行“数字工商联”系统成熟经验，提升完善平台功能。

三、平台整合思路

按照省有关要求，为保持全省工作协调性、一致性，建议以市行政审批局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文件中明确的保留平台）为主平台，对金服平台进行整合。平台整合后，我市仅有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 个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市县统一使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工作。

1. 金服平台资产划转。在金服平台前期运营过程中，由于建设主体为唐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为保护自有的客户资源，使用平台时存在一定顾虑。为最大化发挥平台作用，由唐山银行牵头，将金服平台软件所有权及功能使用权无偿划转至市数据局，软件平台部署从唐山银行机房迁移到市政务云，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软件部署环境保持一致，便于平台整合、数据拉通、拓展功能开发和后续运营。市数据局、唐山银行共同做好资产无偿划转相关工作。

2. 功能整合。按照“保留原有平台全部功能，融合相似功能，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原则，将面向服务对象的入口统一到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既能保持业务工作上下对口，保证工作连续性，又能满足企业和金融机构实际需求。

①由市数据局牵头，将金服平台的平台门户、政策指南（平台功能中①-⑥项）等6项功能整合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保留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原有功能。

②由市数据局牵头，协调市行政审批局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设“数字金融服务”专区，将金服平台的网上贷款功能、银企撮合、企业画像（平台功能中⑦-⑬项）等7个功能模块整合至“数字金融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等个性化服务，为银行定制开发数据产品。“数字金融”专区委托数字发展集团负责运营，借鉴省“数字工商联”经验，升级平台网上信贷业务能力，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秒批秒贷，并探索市场化模式，逐步实现平台运转自我平衡。

③按照王正谱省长在4月15日省工作推进会议上提出的“各地要对接数字工商联平台，加大平台支持和推进力度，积极向企业宣传和推广平台功能及优势”要求，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设“数字工商联”专栏链接，企业可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登录数字工商联平台，自主选择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

④由市数据局牵头，对相关平台移动端入口进行整合。发挥“幸福唐山”APP城市服务总枢纽作用，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建立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移动服务专区入口，链接金服平台移动端，

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移动端服务。

3. 平台使用和管理。平台整合后，由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国家、省融资信用服务相关工作要求，负责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使用，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向上联通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平台，构建面向经营主体、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融资信用综合服务体系。

附件 3

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市市场监管局	1. 建议将附件《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 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中“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责任单位加上市行政审批局。说明：因机构改革，当前唐山市、县两级市场主体登记职能均划转至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我局仅余外资企业登记，外资企业系国家级事权，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登记。基于上述原因，第一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我局仅能负责外资企业登记信息，外资企业以外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应由行政审批局负责。故表中第一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责任单位需加上“市行政审批局”。 2. 建议删除附件《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 7. 知识产权信息“专利商标质押信息”和 9. 企业创新评价信息“企业专利”。或待知识产权运营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更新时完成数据的全量推送更新。 3. 建议将附件《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 13. 资质信息中“医疗资质信息”的责任单位改为市行政审批局。原因：因机构改革，当前唐山市、县两级相关职能均划转至同级行政审批部门。	已采纳
2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议将《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第五项“碳排放信息”一项删除。修改理由：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由国家统一管理，市级部门无数据导出等相关权限	部分采纳，已沟通一致
3	市税务局	建议市数据局及时跟进省数据与省税务局数据归集进度及内容，接收归集省局回流的税务相关数据。	已采纳
4	市医保局	1. 第 2 页第 20 行，“清单中数据存储在省级以上未能实现直接回流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由市级对口部门负责提供”。建议修改为“清单中数据存储在省级以上未能实现直接回流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由省级对口部门负责提供”。	部分采纳，已沟通一致

		2. 建议将附件《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 6. 社会保险信息中“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字段修改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每月参保人数、缴费金额、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 3. 建议将附件《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 6. 社会保险信息中“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字段修改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费开始时间、欠费金额。 4. 建议将附件《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 6. 医保定点信息中“医保定点单位信息”字段修改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为医保定点单位。 5. 建议将附件《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 6. 医保定点信息中“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字段修改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建议将附件《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 6. 医保定点信息中“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字段修改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市发展改革委	建议将《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里“序号 19 归集共享内容”中的“监管责任单位”改为“所属县区”。	已采纳
6	市公安局	《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中涉及我单位第 18 项“户籍人口登记信息”，该信息为河北省公安厅统建库，非市公安局自建，且按照《河北公安数据安全使用十条规定》第四项要求“公安大数据必须在公安网”，因此市局无法进行归集共享，建议由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省公安厅对接相关事项，推进归集共享工作。	已采纳
7	市民政局	1、建议将“二、重点工作任务(二)中的 5. 加快数据归集共享。信息清单中存储在省级以上、未能实现直接回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由市级对口部门负责提供。”修改为“信息清单中存储在省级以上、未能实现直接回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由市级对口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协调沟通。”	已采纳

8	市政府办 地方金融 管理处	按照《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唐办字〔2024〕24号）规定，市政府办地方金融管理处承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地方金融组织管理职能，只涉及方案中融资担保相关工作。其中，方案中“9.提升平台服务功能。”中“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建立银行机构、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合理简化融资担保相关手续。”表述删除，应与省方案表述保持一致，在“保障措施—政策支持”有体现。此外，地方金融管理处为市政府办内设处室，不应与职能部门并列列入责任单位。 由于原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本次机构改革中被撤销，所属部门被合并到市政府办公室，成为内设处室。作为市政府办公室内设处室，职责与市政府组成部门发生变化，不适于作为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建议将“重点工作任务第8条推进信用融资产品开发”和“保障措施第（一）加强组织保障”中，将我处从责任单位删除。（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运行协调处）	已采纳
9	唐山银行	1、2019年，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唐山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按其责任分工，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管下，由唐山银行出资866.8万元建设。 2、增加平台应用渠道描述：平台渠道包括PC端和移动端。 3、建议删除④网上贷款功能。企业网上申报贷款材料并直接进行贷款申请、银行在网上进行审批贷款。目前平台系统无此项功能。 4、金服平台资产划转的主要因素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要求融资平台进行整合；我行相关部门表示，“唐山银行建议无偿划转”，无法作为资产处置的依据进行后续资产处理，建议修改为：1.金服平台资产划转。将金服平台软件所有权及功能使用权无偿划转至市数据局，软件平台部署从唐山银行机房迁移到政务云，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软件部署环境保持一致，便于平台整合、数据拉通、拓展功能开发和后续运营。市数据局、唐山银行共同做好资产无偿划转相关工作。	已采纳